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印度與巴基斯坦的核武競爭

Nuclear Rivalry between India and Pakistan

doi:10.30390/ISC.199912\_38(12).0001

問題與研究, 38(12), 1999

Issues & Studies, 38(12), 1999

作者/Author : 陳文賢(Vincent Wen-Hsien Chen)

頁數/Page : 1-1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1999/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12\\_38\(12\).0001](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12_38(12).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印度與巴基斯坦的核武競爭

陳文賢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

## 摘要

印度與巴基斯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相繼進行核子試爆而成為事實上的核武國家。兩國從一九九〇年為了喀什米爾再度爆發軍事衝突迄今，並未見衝突層次的提升及衝突範圍的擴大，核武應扮演了一個迫使雙方自制的重要角色。同時印巴雙方已非單純的認為核武是用來防備兩國在喀什米爾的衝突，而進一步認為核武關係到本身的國家安全。例如，印度認為必須防備來自北京及伊斯蘭馬巴德的軍事威脅，巴基斯坦則以使用核武的威脅來嚇阻印度對巴基斯坦的攻擊。因此，謀求印巴之間的核子平衡及穩定，聯合國及五大核武強國似乎須從如何引導印巴邁向核武戰略穩定，及如何和平解決喀什米爾衝突雙管齊下的途徑來加以思考。

關鍵詞：印度、巴基斯坦、喀什米爾、核武

\* \* \*

## 壹、前言

聯合國於一九九五年底在全面禁止核試條約（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CTBT）完成前，即將該條約的早日完成列為聯合國最優先的工作，<sup>①</sup>自該條約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公開讓聯合國會員國簽署迄今，已有一百五十四個會員國簽署。<sup>②</sup>在此一國際情勢下，印度與巴基斯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相繼進行核子試爆，自然引起國際間的高度關切與譴責。兩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又因喀什米爾的領土糾紛，再次於該地區引爆軍事衝突，嚴重的影響了南亞的安定與和平。由於印巴兩國都已是擁有核武的國家，此次因喀什米爾的領土糾紛而引發的軍事衝突是否會提升為核武衝突，也引起國

註① “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 Ban Declared ‘Highest Priority,’” *UN Chronicle* (Spring 1996), p. 58.

註② “Test Ban Vote May Be Set Aside,” Roberto Sure and Helen Dewar, *Washington Post*, October 6, 1999, p. A1. Available a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srv/national/daily/oct99/testban6.htm>>.



際社會特別是美國的嚴重關切，並要求印巴兩國立即結束武裝衝突，以和平方式解決有關喀什米爾的領土糾紛。

印度人口已達十億，南亞的人口也佔了世界總人口數的五分之一，因此印巴衝突的擴大將不可避免的造成人員的傷亡及難民潮等問題，進而影響到南亞地區甚至國際社會的安定與發展。但是南亞大陸在冷戰時代即一直沒有得到國際社會應有的重視，在美國與蘇聯兩極對抗的國際體系下，印度與巴基斯坦只不過是美蘇兩國拉攏的對象。然而美國由於在冷戰時期分別與印巴兩國有較為密切的互動關係，同時又是冷戰結束後僅存的超級強國，對於印巴的軍事衝突及印巴的核武發展，比起其他國家是較能發揮影響力。

本文最主要的目的並不在於論述印巴從一九四七年分別獨立建國以來因喀什米爾領土歸屬問題而導致的武裝衝突，而是在探討印巴成爲事實上的核武國家（*de facto nuclear weapons state*），對印巴之間的核子關係及對喀什米爾的衝突會帶來何種影響。印度在一九九〇年代初已經擁有少量的核子武器（印度在一九七四年第一次核試成功），而巴基斯坦也被認爲已經成爲或隨時可組裝核武的國家，此一情況下是否會加速兩國的核武競爭？此外，一旦印巴因喀什米爾的衝突加劇，是否會提升爲核武的衝突？這些問題都爲國際社會所嚴重關切，因此印巴之間的核子關係成爲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

本文以有關核武散布如何影響國際及區域安定與和平的理論要點，來探討印巴在成爲事實上的核武國家之後，是否會使因喀什米爾歸屬問題而發生的傳統性武裝衝突擴大且提升爲核武衝突。印巴之間是否會展開一場核武軍備競賽而影響到南亞的和平與安定等問題。經由上述問題的討論，應可讓吾人進一步了解核武在印巴喀什米爾衝突中所扮演的角色，而有利於思考防止及消弭印巴衝突的方案。惟有找到印巴問題的癥結而加以解決，才有助於印巴關係的穩定及南亞的真正和平。

## 貳、核武擴散對國際及區域安全的影響

冷戰結束後，核武及其製造科技的擴散成爲國際間相當重視的問題。而引起國際間重視的原因，不外乎以下幾項：核子武器強大的殺傷力，擁有核武國家因敵對而可能發生的核武戰爭進而影響區域及國際安定，及核武可能落入恐怖份子手中做爲其政治勒索及要脅的工具，或是讓恐怖份子得藉核武的使用，造成國家間的誤判而引發傳統或核子戰爭等。美國學術界有關核武擴散對於世界安定之影響的正反立場辯論，或可以 Kenneth N. Waltz 及 Scott D. Sagan 在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A Debate* 一書中所言爲正反立場的代表。<sup>③</sup>

註③ Scott D. Sagan and Kenneth N. Waltz,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A Debat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5). 此外，其他論文對有關此一議題之探討及扼要評析，請閱 David J. Karl, "Proliferation Pessimism and Emerging Nuclear Power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1, No. 3 (Winter 1996/97), pp. 87~119.



Waltz 認為更多的國家擁有核武可能更有利於區域安全。現將其最主要的論點分述於下：

一、因為國家都處於無政府狀態的國際環境，自助成爲國家自保的原則。國家必須有能力對可能的侵略者施加對方所無法承受的報復，才能嚇阻敵方的蠢動。因此，Waltz 認爲「嚇阻的達成不是經由防衛的能力而是經由懲罰的能力。」<sup>④</sup>

二、核武是否會增加戰爭的機會端視核武本身的攻擊性及部署的態勢而定。如果核武使攻擊的行動變爲更有效及使要脅者的威脅變得更具信服力，則核武就會增加戰爭的機會，反之，就會減少。Waltz 認爲由於核武巨大的殺傷力，使得可能的領土侵略者都必須考慮後果，因爲花費慘重的代價卻可能只取得有限的利益，因此核子嚇阻及核子防衛改善了和平的遠景。

三、Waltz 不認爲第三世界國家的領導人在其國家擁有核武後，對於核武的使用會比工業化核武國家來得不理性或不謹慎。即使是這些國家由軍人控制核武，也不一定表示軍人就不在乎自己的生命或他們所維繫之政權的存亡。

四、關於較小的核武國家是否具有嚇阻較大核武國家之能力的問題，Waltz 認爲基本上有關嚇阻的功能都被建立在錯誤的假設上，例如，偏向於懷疑較小核武國家在嚇阻失效後是否會去執行它的嚇阻威脅的策略。Waltz 認爲正確的問題應是，想發動侵略的國家應會考慮到因它的侵略行動可能導致對方的嚴厲報復，從而不敢發動侵略。而這種對方將如何反應的不確定性即是發揮嚇阻功能的要件。<sup>⑤</sup>

較小核武國家可以發揮嚇阻較大核武國家的攻擊，即因爲較大的核武國家必會考慮到它的行爲會不會導致對方的核子報復。Waltz 認爲嚇阻武力不管大小，必須達到幾項條件才能有效發揮：(一) 一個國家的核武必須有部分在遭受敵方攻擊後仍能殘存，並可做爲報復性的反擊之用。(二) 這些殘存的核武必須不會因錯誤的警報而早期發射。(三) 指管系統必須有效的維持，核武必須不會因意外或在未被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sup>⑥</sup>

不過，Waltz 此種對核武擴散不見得會使區域安定更加惡化的樂觀看法，被指出一些基本的假設錯誤：一、美蘇之間的核武恐怖平衡，幾乎都被認爲會同樣的發生在任何兩個核武敵對國的情況上，而忽略了美蘇於冷戰時代所處的兩極國際體系及美蘇兩大超強領導階層對維持現狀的觀點等發揮核子嚇阻功能的因素。二、在軍事衝突中，使用核武的可怕後果會成爲決策者所最重視之因素的假設，與新現實主義的論點有基本上的矛盾。三、對於持核武擴散會影響區域安全這種觀點的人認爲，核武或會減少刻意發動之戰爭的可能性，但是卻可能增加意外性的戰爭機會。<sup>⑦</sup>

Scott D. Sagan 則從組織理論提出更多的核武國家會使國際更不安全的觀點，Sagan 認爲職業軍人的專業偏見及整體軍事組織的利益將會使嚇阻失效或增加意外戰爭的機會，特別是在文人政府無法主導及控制核武使用的國家，意外發動戰爭包括阻止性戰

註④ Sagan and Waltz, *op. cit.*, p. 3.

註⑤ *Ibid.*, p. 24.

註⑥ *Ibid.*, p. 20.

註⑦ 以上論點請詳 Karl, "Proliferation Pessimism and Emerging Nuclear Powers," pp. 90~95.



爭 (preventive war) 的可能性就更高。⑧Sagan 更以三種模式來分析為什麼國家會去製造核子武器，這三種模式包括：安全模式、內政模式、及規範模式。Sagan 認為安全模式雖無法完全地解釋國家為什麼要發展核武，但卻能解釋且適用於大部分發展核武之國家的例子。⑨由於核武巨大的毀滅性，使得核武被認為不可能理性的使用，同時核武數量上的增加也不足以增加國家的權力。⑩從核嚇阻理論及過去核武國家發展核武及曾經面臨之核戰危機的歷史經驗來看，似乎也可說明印巴發展核武的動機，及印巴兩國分別採行追求最低核嚇阻的策略及核武使用的模糊策略。

### 叁、印度與巴基斯坦的核武發展

印度在一九四七年獨立前即有原子能研究計畫的進行。到了一九五〇年代更設置了原子能源部專司原子能的研究，直屬總理指揮，享有相當高的自主權。但是在當時尼赫魯總理 (Jawaharlal Nehru) 強調非暴力及不結盟的政策主張下，特別是尼赫魯本人反對發展核武，印度並未朝發展核武的方向努力。但是受到一九六二年中印邊境衝突及一九六四年北京第一次核試的影響，激發了印度內部對於發展核武的要求，不過尼赫魯始終堅持反對的立場直至他於一九六四年去世。其後印度轉而尋求擁有核武國家的安全保證，認為超級強權不應該漠視印度在面對中國核武威脅的處境，但並未獲得核武國家提供安全保證。⑪因此，印度在一九七四年五月首次試爆核裝置，基本上並不是必須發展核武以對付與巴基斯坦的軍事衝突，但是印巴過去三次的軍事衝突，及因此而引來的外國壓力卻成為促成印巴發展核武的催化劑。⑫

一九六五年九月印巴因喀什米爾的領土爭執爆發軍事衝突。中國從一開始即支持巴基斯坦的立場，並譴責印度拒絕採行讓喀什米爾舉行公投的聯合國決議案。⑬一九七一年的印巴衝突中，北京又因恐遭到蘇聯在南亞的包圍再次傾向支持巴基斯坦。美國則因巴基斯坦協助華盛頓與北京的對話而偏向於支持巴基斯坦。⑭此外美國對印度

註⑧ Sagan and Waltz, *op. cit.*, pp. 46~91.

註⑨ Scott D. Sagan, "Why Do States Build Nuclear Weapons? Three Models in Search of a Bomb,"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1, No. 3 (Winter 1996/97); pp. 54~86.

註⑩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6th ed. Revised by Kenneth W. Thompson (New York: McGraw, Inc., 1985), pp. 140~141.

註⑪ 有關印度核武發展的歷史過程及其每一階段的主要影響因素，請詳 Sumit Ganguly, "India's Pathway to Pokhran II: The Prospects and Sources of New Delhi's Nuclear Weapons Progra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4 (Spring 1999), pp. 148~179.

註⑫ 有關印巴過去三次軍事衝突的歷史回顧，請詳 Pervaiz Iqbal Cheema, "Pakistan, India, and Kashmir: A Historical Review," in Raju G.C. Thomas, ed., *Perspectives on Kashmir: The Roots of Conflict in South Asia*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2), pp. 93~118.

註⑬ Samina Yasmeen, "The China Factor in the Kashmir Issue," in Thomas, ed., *op. cit.*, pp. 326~327, 331.

註⑭ Shivaji Ganguly, *U.S. Policy Toward South Asia*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0), p. 199.





的施壓，也給當時印度總理甘地夫人在內政上帶來相當大的壓力。印度又於其北方省份發現鈾礦，不虞核武發展所需的原料，更是促成了核武計畫的推行。<sup>⑤</sup>印巴在一九七一年十月間於兩國邊境增派軍隊，而於十一月開始有零星的邊境衝突，十二月四日印度發動對東巴基斯坦的陸海空攻擊，並包圍達卡（Dacca），承認孟加拉臨時政府。巴基斯坦雖切斷與印度的外交關係，但因軍力不如印度，於十二月十五日透過美國在達卡的領事館要求停止戰鬥，印度則於次日宣布片面停火。

近年來印度積極發展核武飛彈，原因更包括了印度想提升其在國際社會的地位。印度認為核武飛彈是中型強權如法國及英國繼續享有高於一般國家之國際地位的原因。此外，印度也想藉此展示印度在科學及技術上的能力，特別是在各種國際機制限制印度取得某些核科技的情況下，印度尚且有自力發展。核武飛彈也被印度視為是印度爭取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一案能否被認真考慮的一項重要因素。<sup>⑥</sup>

印度甘冒國際社會的譴責及可能對印度實施的經濟制裁，而仍執意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及十三日進行核試，原因相當的複雜及廣泛。就印度內政的原因而言，右翼的印度人民黨（Bharatiya Janata Party, BJP）欲藉核試向國際展示印度的核武力量，爭取印度人民對其執政的支持。巴基斯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測試由中國提供技術援助的 Ghauri（或稱 Hatf）中程飛彈的事件，對於印度而言，可以說是最立即的刺激。<sup>⑦</sup>因為印度一直認為對其最大的安全威脅是來自中國，而中國長期且直接協助巴基斯坦在核武及飛彈計畫的發展，給予印度人民黨進一步發展核武的理由。其次，印度核子科學界幾十年來在核科技的基礎發展過程中，特別是在印度面臨是否發展核武的抉擇時，都扮演了向前推進的角色。<sup>⑧</sup>

國際方面的因素，被認為最主要的有下列三項：

一、禁止核武擴散條約（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獲得包括五大核武國家在內的一百多國簽署而成為國際的核子規範。在此一情況下，印度拒不簽署並繼續發展核武計畫自然會引起國際間的反感及批評，同時在全面禁止核試條約也獲得國際社會廣泛支持的情況下，更促使印度及早決定成為一核武國家。

二、印度的鄰國巴基斯坦及中國也都持續的在發展核武飛彈。印度在一九七一年與巴基斯坦的衝突中，也曾面臨美國對印度使用核武威脅的暗示。前美國總統尼克森曾說，在當時印巴衝突中，若中國介入幫助巴基斯坦而引發蘇聯的行動，則美國會如何應付？此外，在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間的中印邊境衝突，中國人民解放軍亦曾有威脅使用戰術核武的論調。<sup>⑨</sup>印度認為在面臨中巴二大競爭國的情況下，不得不發

註⑤ Sumit Ganguly, *op. cit.*, pp. 159~160.

註⑥ <<http://www.ceip.org/programs/npp/Powerpoint/Sidhu/Carnegie/tsld004.htm>>.

註⑦ Sumit Ganguly, *op. cit.*, p. 173.

註⑧ 有關印度核試原因的詳細分析，請參閱 Sumit Ganguly, *op. cit.*, pp. 148~177.

註⑨ See Brahma Chellaney, "After the Tests: India's Options," *Survival*, Vol. 40, No.4 (Winter 1998~99), p. 94.



展出最低的核武嚇阻力量。<sup>⑳</sup>

三、印度一再堅持世界上五大核武國家都有責任推展全面廢除核武的計畫，若五大核武國無法做到，則印度認為每一個國家都有權利發展核武保衛自己的安全。印度認為它是全世界十大經濟國中，唯一未受到核武或核子傘保護的國家，對印度而言並不公平。因此在上述情況及條件下，印度領導人決定促使印度成為核武國家。<sup>㉑</sup>

巴基斯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的核試，基本上則是受到印度核試的刺激而為。印巴之間的喀什米爾衝突應不是直接促使巴基斯坦核試的主因，但是印巴關係卻可能會是決定伊斯蘭馬巴德（Islamabad）未來核武發展的最主要因素。巴基斯坦於一九六〇年代初期仍認為其傳統武力足以對抗印度，因此當時巴國同意國際原子能總署對巴國唯一的核子反應爐的監督。但是隨著美蘇冷戰的降溫，巴基斯坦對美國的戰略價值大幅降低，惟美巴的軍事關係在一九七〇年代末一度因蘇聯侵入阿富汗而回升，美國雖曾因為巴基斯坦煉取製造核彈的原料而對巴國採取軍事出口方面的限制，其後因為首要促使巴基斯坦提供對阿富汗的反政府軍的援助而特予巴國豁免。<sup>㉒</sup>

印巴於一九七一年為了孟加拉問題再次交戰，巴國戰敗。印度支持孟加拉脫離巴基斯坦而獨立的舉動，更加深了巴基斯坦對印度的敵意及在印度威脅下的不安全感。<sup>㉓</sup>巴基斯坦於一九七二年在當時總理阿里布托（Zulfikar Ali Bhutto）的主導下開始發展核武計畫，主要即是出於印度威脅觀點下的一項行動。其後布托在軍事政變中下台，其繼任者軍事強人齊亞（Mohammed Zia-ul-Haq）更利用印度對巴基斯坦的威脅及發展巴國的核武能力做為取得內部支持的手段。到一九八八年八月，齊亞因飛機失事喪生時，巴基斯坦被認為已具核武門檻國家的地位。<sup>㉔</sup>

目前中國東風三十一號飛彈可攻擊到印度全境，而巴基斯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測試的射程達一千五百公里的中程飛彈 Ghauri 亦可攻擊到印度的心臟地帶，而巴基斯坦生產的 Hatf 2 和 Hatf 3 也顯示出得自中國 M-11 及 M-9 飛彈科技援助的掠影。<sup>㉕</sup>不過，根據報導，巴國雖已測試兩種地對地飛彈，一為射程達八十公里的 Hatf 1 及射程達三百公里的 Hatf 2，兩者的酬載量都為五百公斤，但巴基斯坦只部署 Hatf 1 飛彈。<sup>㉖</sup>此外，根據一些專家分析，巴基斯坦將大約擁有三十枚的中國 M-11（東風十一號）飛

註⑳ 中國方面的學者認為，印度發展核武在安全方面的考慮，除了視巴基斯坦為其敵人外，欲以發展核武以求抗衡中國的戰略，並藉此保有在中印邊境所局部取得的傳統軍事優勢。請詳葉宏超，「印度施行核武驗公開核武化的原因分析」，*南亞研究季刊*（成都），1998年第3期，頁8。

註㉑ 以上請參閱 Chellaney, *op. cit.*, pp. 95~98.

註㉒ 沈鈞傳，「美國軍援巴基斯坦與南亞軍備競賽」，*問題與研究*，第21卷第3期（民國71年11月），頁60~62。

註㉓ Samina Ahmed, "Pakistan's Nuclear Weapons Program: Turning Points and Nuclear Choic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4 (Spring 1999), pp. 178~183.

註㉔ *Ibid.*, pp. 185~188.

註㉕ Chellaney, *op. cit.*, pp. 99~102.

註㉖ Richard N. Haass, et al., *A New U.S. Policy Toward India and Pakistan* (New York, N.Y.: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1997), p. 29.



彈儲存於靠印巴邊境，剛好在與印度儲存 Prithvis（大地）飛彈的地點互在射程距離之內。<sup>⑳</sup>

## 肆、印度與巴基斯坦核武力量的比較

印度擁有八十八架 Jaguar 及一四七架 MiG-27 戰鬥轟炸機，另外還有一些可扮演護航角色的戰鬥機，例如六十五架 MiG-29s，三十五架 Mirage 2000s 及二三八架 MiG-21s。印度足可將這些飛機的一部分轉做為執行核武任務之用。巴基斯坦也有足夠的飛機可成功的完成核彈攻擊的任務，包括三十四架 F-16-A/-B 及十五架 Mirage IIIEP 戰鬥機。<sup>㉑</sup>由於印巴部署其大部分的飛機於靠近兩國的邊界，因此兩國的首都及最大的商業都市如喀拉蚩（Karachi）及孟買（Mumbai）也都在這些飛機的攻擊距離之內。<sup>㉒</sup>

此外，印巴之間的飛彈競賽也是一項增加南亞不安定的因素。印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之間試射 Agni（火神）中程彈道飛彈射程達一千五百公里。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一日試射能攜帶核彈頭的 Agni-II 中程彈道飛彈，射程在二千公里至三千公里之間，可攻擊到全巴基斯坦的領土範圍，及中國的大部分地區。<sup>㉓</sup>印度認為要發展有效的飛彈嚇阻力量，必須發展射程在三千至四千里之間的中程導彈飛彈，因為中國以部署在西藏的近程導彈飛彈即可攻擊到印度的內陸地區，而印度必須發展出可攻擊到北京與上海的飛彈才能發揮嚇阻功能。<sup>㉔</sup>而 Agni II 即為此一類型的飛彈，具有巡弋及導航系統、攻擊控制系統及在外太空中再導入之功能等特點，並具有可移動性及使用固態燃料等特性。<sup>㉕</sup>不過要將這類飛彈武器化，根據分析目前並不容易達到。<sup>㉖</sup>

巴基斯坦所擁有的可移動並可攜帶核彈頭的 Ghauri 彈道飛彈，射程約一千五百公里，酬載量七百五十公斤，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試射成功。巴基斯坦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試射能攜帶核彈頭，酬載量在一千公斤以上及射程達二千公里的 Ghauri II 彈道飛彈，可攻擊到印度境內的任何地點。不過上述二類型的飛彈已測試成功的射程可能只達一千二百公里左右。<sup>㉗</sup>印巴兩國還擁有其他射程較短或酬載量及彈酬量較低

註⑳ Francois Heisbourg, "The Prospects for Nuclear Stability Between India and Pakistan," *Survival*, Vol. 40, No. 4 (Winter 1998~99), p. 81.

註㉑ *Ibid.*, p. 80. 及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6/97*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60-161, 166.

註㉒ 印度將 Prithvis 飛彈儲於 Jullundur（札朗達）而巴基斯坦將 M-11 飛彈儲於 Sargodha，雙方都在彼此的飛彈射程之內。Heisbourg, *op. cit.*, p. 81.

註㉓ "Fact Sheet: South Asian Missile Race," available at <<http://www.nyu.edu/globalbeat/southasia/CEIP041599.html>>.

註㉔ Chellaney, *op. cit.*, pp. 101~102.

註㉕ *Ibid.*

註㉖ *Ibid.*

註㉗ <<http://www.ceip.org/programs/npp/numbers/pakistan.htm>>.





的各式飛彈。<sup>③</sup>

據分析，印度與巴基斯坦都已經成功的試爆了足以毀滅中型城市的核彈，彈酬量在十二公噸到十五公噸之間，同時兩國也都成功的試爆了彈酬量更低且可用於戰場的戰術核彈。<sup>④</sup>印度儲有將近二噸的鈾，足夠製造四百枚的核彈頭。不過一般相信，至一九九八年底止，印度約有七十八枚核彈，但印度並未真正的部署核武。<sup>⑤</sup>巴基斯坦已經擁有少量業已完成但尚未組裝的核武，不過一旦需要，將可在極短時間內完成備用狀態。巴基斯坦約有四百公斤至六百公斤之間可製造二十到三十枚核彈頭的原料，而巴基斯坦於未來可能在位於 Khushab 的新核子反應爐提煉出更多可用於製造核彈之鈾原料。<sup>⑥</sup>

印度國家安全顧問委員會 (the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y Board)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首次公開發表有關印度使用核武之原則的核武準則 (nuclear doctrine) 草案，<sup>⑦</sup>聲明中強調印度在遭受核武國家以核武攻擊時，才會以核武反擊報復，同時只有民選的總理才能下令使用核武。印度此一使用核武準則草案必須等到不久前選出之新政府的通過才能確定。不過在此草案中印度警告巴基斯坦勿以核武攻擊印度，否則會遭到印度核武報復的意味相當濃厚。

根據印度的核武準則，印度應建立將核武分散於由海陸空發射的所謂核武三角 (nuclear triad) 的核戰略。這種由海陸空發射核武的核戰略，也近乎是目前五大核武國家所共同採取的核武部署戰略。不過，印度是一個國民所得相當低的貧窮國家，未來若要實施上述核武三角的戰略，會是印度政府一項沉重的財政負擔。根據報導，印度如果想要將其目前擁有的核武分配於由海陸空的核武發射器來發射，則於未來三十年，印度將必須花費七千億盧比 (rupee)，相當於一百六十億美元的經費。<sup>⑧</sup>

柯林頓政府對印度的核武準則相當不以為然，認為印度希望發展核武嚇阻的努力剛好也會激發其他國家發展核武嚇阻的行動而造成核武競賽的危機，對於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安全都沒有幫助。<sup>⑨</sup>中國也對印度此一核武準則的文件表示譴責，而巴基斯坦則宣稱將會很快的發表巴國的核武準則以為應對。印度發表此一核武準則固有其戰略上的考量，但是印度總理瓦帕依 (Atal Bihari Vajpayee) 仍強調所有核武國家都應達成銷毀他們所擁有之核武的協議，而印度願意在促成此一無核武世界的努力中率先做起。<sup>⑩</sup>

註③ Heisbourg, *op. cit.*, pp. 80~81.

註④ *Ibid.*, p. 79.

註⑤ <<http://www.ceip.org/programs/npp/numbers/india.htm>>.

註⑥ Heisbourg, *op. cit.*, pp. 79~80.

註⑦ "Draft Report of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y Board on Indian Nuclear Doctrine," <<http://www.nyu.edu/globalbeat/southasia/Indianuke081799.html>>.

註⑧ "India's Nuclear Cost," *Taiwan News*, August 23, 1999, p. 5.

註⑨ Pamela Constable, "India Drafts Doctrine on Nuclear Arms," *Washington Post*, August 18, 1999, p. A1. Available a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srv/wplate/1999-08/18/0811-08/899-idx.html>>.

註⑩ Barry Bearak, "Indian Document Calls for Stronger Nuclear Arsenal," *Taiwan News*, August 23, 1999, p. 7.



印度在一九九八年五月核試後，並沒有立即將核武整合至印度的防禦策略之中，一直到一九九九年八月才有初步的核武準則，基本上還是一種發展以核武嚇阻為主的核子戰略的思考。印度的核武準則基本上是由其目前及未來可能達到的核武能力來加以決定，<sup>③</sup>印度並沒有足夠的財力及製造核武的原料來發展第一波攻擊的核武能力。因此，在過去印度所公開的有關核武的策略都強調印度將發揮最低的核武嚇阻，同時宣稱印度將不會是第一個使用核武的國家。<sup>④</sup>至於巴基斯坦將如何因應印度所發表的核武準則自然值得重視，但是以巴基斯坦也同樣是經濟發展落後之國家的事實而言，巴國在可見的未來恐怕仍舊會延續目前所採取的不明示使用核武之條件的模糊策略，以嚇阻印度使用傳統武力或核武對巴基斯坦的攻擊。

## 伍、印巴之間的核子平衡

國際社會對印巴在喀什米爾衝突關切的焦點，乃是印巴兩國是否會因衝突層次的提升而導致核子戰爭。印巴兩國擁有核武的事實，是否會讓雙方認為可以先發制人的使用核武來贏取戰爭？還是適得其反的能夠發揮核子嚇阻的功能，而使雙方都有所節制不輕易讓衝突擴大及衝突層次的提升？巴基斯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發生的政變中，陸軍參謀長穆沙拉夫（Pervez Musharraf）推翻文人總理夏立夫（Nawaz Sharif）的政府並出任巴國的最高行政首長，此種由軍人執政的情況，應會使認為軍人主政對於核武使用的可能性會比文人政府高的專家更為憂慮印巴的核武衝突。

有關印巴於一九九〇年因喀什米爾問題而瀕臨可能使用核武的報導相當的廣泛。有些報導甚至認為美國情報單位相信巴基斯坦當時已將核武裝置於隨時可出任務的F-16戰鬥機上，而蘇聯也偵測到印度將核武置於警戒狀態的訊號。<sup>⑤</sup>然而最讓美國感到擔憂的是，巴基斯坦軍方對準備動用核武的舉動卻沒有通知當時巴國的文人總理碧娜芝布托（Benazir Bhutto）。<sup>⑥</sup>巴基斯坦隱含地以使用核武做為威脅以嚇阻印度軍隊跨越控制線。巴國軍方的領導階層認為，此一威脅至少可發揮嚇阻印軍的作用，同時也可做為外交談判的一項工具，或至少可迫使美國介入斡旋。<sup>⑦</sup>美國政府派遣副國家安全顧問 Robert Gates 和他在近東及南亞事務上的助理 Richard Haass 到伊斯蘭馬巴德及新德里，分別要求巴國及印度自制而終能避免一次潛在的衝突。雖然有分析家認為印巴的危機早在 Gates 到南亞之前已經結束，<sup>⑧</sup>但印巴於一九九〇年因喀什米爾衝突而可能引起之潛在的核武衝突，確實引起美國政府相當程度的關切。特別是印巴雙方均

註③ Chellaney, *op. cit.*, p. 105.

註④ *Ibid.*, p. 106.

註⑤ Sagan and Waltz, *op. cit.*, p. 122.

註⑥ *Ibid.*, p. 63.

註⑦ Ahmed, *op. cit.*, pp. 189~190

註⑧ Sumit Ganguly, *The Crisis in Kashmir : Portents of War, Hope of Peace* (Washington, D.C. : The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1997), p. 111.



置核武於警戒狀態的情況下，一旦印巴衝突提升至使用核武，將會是南亞一場難以想像的大災難。

先發制人的攻擊也一直被認為會是印巴發展核武可能導致的一項惡果，在傳統的戰爭中也不乏此類例子。一九六五年及一九七一年，巴基斯坦即基於無法承受印度攻擊之後果的判斷，而率先發動對印度的攻擊，企圖以先發制人的手段贏得戰爭。<sup>④</sup>在印巴兩國未發展出安全性高的第二波報復性攻擊能力之前，核武的部署特別是公開的部署被認為將更容易引發核子危機，因為任何一方都可能考慮到本身核武遭受攻擊時的脆弱性而採取先發制人的攻擊。不過從印巴雙方賦予核武嚇阻的功能及目前雙方又未明確部署核武的情況下，雙方似乎都無意強調先發制人的策略。早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巴國總統齊亞與印度總理拉吉夫甘地（Rajiv Gandhi）更宣布一項互不攻擊對方之核子設施的協定。雖然印巴雙方到一九九一年才正式批准此一條約，<sup>⑤</sup>惟從印巴此一條約的簽訂應也顯現出雙方均無意發動先發制人之攻擊的意圖。

印度在其核武準則草案的序言中即指出，五大擁有核武的國家是透過 NPT 將擁有核武的事實合法化。但印度批評有些核武國家又不願公開聲明不首先使用核武的原則，甚至在非核武的衝突中，仍想保有使用核武的權利。印度認為在此一國際情勢下印度只有盡力維持其發展戰略武力的權利以維護其國家安全。印度並認為此種作為符合聯合國憲章內自助權利的精神。在尚未達到全球核武裁減的情況下，印度的戰略利益乃在於發展有效及可信的核武嚇阻力量及在此嚇阻策略失效下之足夠的報復能力。簡言之，印度將發展最低及可信的核武嚇阻武力。<sup>⑥</sup>

在印度的核武準則中，也明白指出核武嚇阻所必須具備的條件：<sup>⑦</sup>一、足夠及能夠存活並且隨時可用的核子武力；二、健全的指揮與控制系統；三、有效的情報及早期警報的能力；四、和核武戰略一致的有關核武操作之全面性的計畫與訓練；五、使用核武的意志力。

在核武嚇阻的理論中，維持在遭受第一波攻擊後的核武存活性，亦即維護第二波核武的報復攻擊能力，對於發揮核武嚇阻的有效性而言是相當的重要。印度在其核武準則中即強調為了核武的存活，印度將把核武分別部署於由飛機、可移動的陸基飛彈及海基飛彈來發射。並經由這種多重的系統、可移動性、分散及欺敵等方式來達到可信的最低嚇阻之觀點所強調的嚇阻作用。至於核武的指揮及管制將有嚴格的系統管理程序，而核武的使用只有最高的領導人即總理才可下令使用。印度將確立有效的 C<sup>4</sup>I<sup>2</sup>系統（指揮、管制、通訊、電算、情報及資訊）（Command, Control, Communication, Computing, Intelligence and Information）以保障核武的存活。<sup>⑧</sup>

巴基斯坦拒絕做出「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承諾，應該有想藉此模糊的核武政策來

註④ Sagan and Waltz, *op. cit.*, p. 63.

註⑤ Ganguly, *op. cit.*, p. 164.

註⑥ <[http://www.indianembassy.org/policy/CTBT/nuclear\\_doctrine\\_aug\\_17\\_1999.html](http://www.indianembassy.org/policy/CTBT/nuclear_doctrine_aug_17_1999.html)>. #Preamble>.

註⑦ *Ibid.*

註⑧ *Ibid.*



彌補其傳統武力或核武力量不如印度的原因。在冷戰期間，蘇聯即一再要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及華沙公約組織互相簽訂並公開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承諾，但遭到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拒絕，北約認為這種聲明不具任何實質意義，然而更重要的原因是，北約認為他們需要核武來彌補傳統武力不如蘇聯的缺憾。<sup>⑤</sup>印度已聲明不會首先使用核武的原則，但因為巴基斯坦從未公開聲明不會首先使用核武，同時又維持核武使用的模糊性，因此，此次印度選擇在印巴因喀什米爾發生武裝衝突三個月以來雙方僵持不下時，發表此一核武準則，被認為意在警告巴基斯坦，一旦巴國動用核武，將遭到印度核武的報復。

從冷戰時代美蘇兩國發展核武的歷史來觀察，嚇阻戰略一直是在每個核武國家發展核武的策略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核武巨大的殺傷力使得核武國家的領導階層變得更加的謹慎以避免與敵對一方的軍事衝突或軍事衝突的擴大，因此得以發揮核武嚇阻的作用。但是核武也可能使擁有核武的國家企圖以非理性、無懼核戰的方式做為達到某種政治或軍事目的的手段。一旦如此，剛好破壞了核武的嚇阻功能，不當的援引嚇阻的手段，則容易激發軍備競賽，使雙方感到更不安全，而間接導致嚇阻的失效。<sup>⑥</sup>從印度的核武準則很清楚的可以看出，印度雖然有不同於五大核武國家的文化，但在有關核武的戰略與部署等方面例如核武嚇阻及核武器的陸海空射三角部署等的思考，基本上與其他核武國家在此一方面的發展有許多雷同之處。

至於印巴的衝突會否提升至雙方的核戰，若從過去冷戰的歷史來看，美蘇也經過幾近爆發核戰的一九六二年的古巴飛彈危機，及其他一些引起威脅使用核武的軍事衝突。但至目前，除了廣島、長崎的原爆外，並未發生過核武國家使用核武的例子。雖然吾人不能遽以論斷未來絕不可能發生核戰，但是就過去五十年來核武被認為是二次世界大戰後未再發生大規模戰爭的主要原因之一而言，核武所發揮的嚇阻作用是有助於核武強權之間不敢輕易發動戰爭。印巴的核武發展及是否也能發揮嚇阻印巴衝突或衝突擴大的功能，當然也值得以上述之歷史經驗去加以觀察。

惟印巴的核武對峙與冷戰時期美蘇之間的核武恐怖平衡最大不同的地方，同時也是最危險的地方，即是印巴雙方都尚未發展出與核武需求相對稱的指管通情的系統。而在此一情況下，印巴雙方就很難在誤判或核子意外下有效的掌控對核武的使用。即使是印巴雙方都無意發動一場核子戰爭，但是印巴之間卻可能因為喀什米爾衝突的升高及欠缺對核武指管通情的控制系統而增加核武衝突的可能性。<sup>⑦</sup>此外，印巴領土相連，由於距離過近使得確認核武攻擊的時間過短，雙方對於意外的核武攻擊幾乎都沒有足夠的時間加以過濾及確認，同時雙方又已經有過四次的軍事衝突，這些原因都可

註⑤ Michael Sheehan, *The Balance of Power: History &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1996), p. 189.

註⑥ Richard Ned Lebow and Janice Gross Stein, "Nuclear Lessons of the Cold War," in Ken Booth, ed. *Statecraft and Security: The Cold War and Beyond*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82~85.

註⑦ Brian Clughley, "Violence in Kashmir," *Security Dialogue*, Vol. 30, No. 2 (June 1999), p. 230.





能增加印巴核武衝突的危險性。<sup>⑦</sup>此點恐怕也是國際間促使印巴核子關係的穩定所必須特別加以重視的地方。

## 陸、印巴衝突的解決

一九八七年初，印度決定在靠近喀什米爾地區的印巴邊境舉行大規模的軍事演習，導致印巴雙方在邊境地區派駐重兵。一九八八年，喀什米爾人民發起脫離印度加入巴基斯坦或爭取獨立的運動，引來印度的武力鎮壓及對人權的迫害，喀什米爾地區即一再發生動亂。此後喀什米爾回教分離主義份子更以採取武力的方式抗拒印度的統治。在喀什米爾峽谷（the Kashmir Valley）活動的回教民兵達三千多人，而印度為穩定局勢則派遣了四分之一的印度陸軍駐紮於此。<sup>⑧</sup>根據印度政府方面的報導，從印度方面搜捕到的武器，有相當的證據顯示巴基斯坦提供武器給這些回教分離主義份子，同時從有關阿富汗境內訓練這些回教游擊隊的情報中，也顯示出有巴基斯坦及其他國家的人參與其中過。<sup>⑨</sup>不過，國際社會也嚴厲譴責印度職司安全的人員對喀什米爾回教居民系統性的恐嚇及暗殺等暴行。<sup>⑩</sup>一九九〇年五月印巴雙方因喀什米爾等問題互相威脅，再度瀕臨戰爭邊緣，特別是喀什米爾的回教領袖 Mirwaiz Moulvi Mohomad Farooq（法魯克）被暗殺，更引起回教民兵與印軍的互相殺伐。<sup>⑪</sup>

印巴兩國從一九九九年五月在喀什米爾的正面軍事衝突以來，雙方都各有傷亡，不過雙方似乎也不願戰事擴大。巴基斯坦希望繼續以游擊戰迫使印度讓步，或至少引起國際間的重視而達到國際社會介入調停喀什米爾領土爭執的目的。巴基斯坦軍方雖然不滿巴國政府在美國壓力下的軟弱態度，但是由於軍事武力方面顯然也無法與印度相比，因此也無意擴大喀什米爾的軍事衝突。印度方面更認為沒有任何戰略利益大到讓巴基斯坦必須升高軍事衝突或使用核子武器。不過美國及聯合國官員卻對於印巴在喀什米爾的衝突可能升高成為核武戰爭的可能性卻表示憂慮。<sup>⑫</sup>

由以上論述可看出，印巴之間的核武競賽不完全是因喀什米爾領土的歸屬問題所導致，事實上還有印巴對所處之國際環境的認知，例如印度的核武發展及核試，相當程度是因印度對中國的核武發展所帶給印度的安全威脅為由。特別是中印亦曾因邊境問題而有過軍事衝突，印度一直視中國為其安全上最大的威脅，而中國又在核武及飛

註⑦ Sagan, *op. cit.*, p. 82. 及 Strobe Talbott, "Dealing with the Bomb in South Asia,"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2 (March/April 1999), p. 118.

註⑧ Mushtaqur Rahman, *Divided Kashmir: Old Problems, New Opportunities for India, Pakistan and the Kashmir People*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1996), p. 151.

註⑨ *Ibid.*, p. 226.

註⑩ *Ibid.*, p. 157.

註⑪ *Ibid.*, p. 152.

註⑫ Pamela Constable and Kamran Khan, "Pakistan's Limits," *Washington Post*, August 15, 1999, p. A17. Available a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srv/Wplate/1999-08/15/202/-081499-idx.html>>.





彈科技上幫助巴基斯坦。<sup>③</sup>而巴基斯坦的核武政策則幾乎是以印度為標的，巴基斯坦對印度的敵視及對印度威脅的感受決定了巴基斯坦的核武發展。<sup>④</sup>因此，要減少印巴之間的核武競賽，除了解決兩國因喀什米爾的衝突外，也必須注意如何減少印巴對於本身安全的疑慮。國際間對於印巴的經濟制裁，反而提供了印巴兩國國內要求發展核武以抗拒外力的訴求。就限制核武而言，印度一再認為中國的核武對印度是最大的威脅，因此，任何有關多邊的限制核武的努力，若未包括中國在內，恐怕難為印度所接受。有中國參與的核武管制機制，或許是維持南亞核子安定的最佳途徑。<sup>⑤</sup>

此外，中俄印三國均反對以美國為首之北約轟炸科索沃的行動，認為有必要制衡美國在國際事務上龐大的影響力。中俄正朝戰略伙伴關係發展，據報導，俄國除了軍售北京高性能戰機之外，莫斯科並有意出售兩艘可攜帶核武的颱風（typhoon）級核子動力潛艇及SSN-22反艦飛彈給北京。<sup>⑥</sup>中印之間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展開雙方的安全對話等。因此美國對於印度的經濟制裁，稍一不慎將更造成俄中印三國以制衡美國為主之關係的提升。間接的也會進一步影響美國希望印巴兩國加入防止大規模殺傷力武器之擴散的努力。瓦帕依領導的執政聯盟於一九九九年秋再次贏得印度國會的多數席次，瓦帕依的國家安全顧問Brajesh Mishra 答應新政府將簽署全面禁止核試條約。瓦帕依也認為解決印巴之間的衝突除了對話之外沒有其他辦法，<sup>⑦</sup>國際間或許也應基於此種認識，以有效的措施來促使印巴衝突的解決。

印巴兩國都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也都支持聯合國憲章內所明示，聯合國安理會應決定對於和平及安定之威脅事件的存在，同時向聯合國大會建議維持安定與和平所必須採行的措施。印巴兩國過去因喀什米爾的衝突也有過訴請聯合國調停的紀錄，再者印巴兩國於一九七一年所簽訂的西姆拉協定（The Simla Accord）中也明白規定雙方採用不和聯合國解決衝突相抵觸的辦法做為印巴雙方解決喀什米爾衝突的基礎，該協定並且特別強調採用雙方都同意的任何和平的方式來解決雙方之間的歧見及衝突。<sup>⑧</sup>因此，有關印巴之間對於喀什米爾衝突的解決，基本上應不排除再次經由聯合國出面解決的方式。

美國較之其他國家，對於印巴之間的衝突及核武競賽的調停仍舊是一個較具影響力的國家。冷戰結束以來，美國政府將遏阻大規模殺傷力武器的擴散列為美國外交政策的最主要目標之一，而印巴之間因喀什米爾衝突而加速的核武競賽自然是美國所不願見到，南亞成為美國必須更加注意的地區。美國的民間智囊機構也認為柯林頓政府

註③ 有關北京對巴基斯坦的軍事援助，請詳李明，「冷戰後中共對外軍事合作關係」，國際關係學報（政大外交系），第13期（民國87年12月），頁65~95。

註④ Ganguly, *op. cit.*, p. 177.

註⑤ *Ibid.*

註⑥ Tylor Marshall, "Anti-NATO Axis Could Pose Threat, Experts Says," September 27, 1999, *Los Angeles Times*, available at <<http://www.latimes.com/HOME/NEWS/NATIDN/t000086597.html>>.

註⑦ "India Promises to Drop Nuclear Testing," *Taipei Times*, October 5, 1999, p. 5.

註⑧ Cloughley, *op. cit.*, pp. 236~237.



應將南亞列為外交政策的重點，同時應以更廣泛與印巴的交往取代效果相當有限的片面經濟制裁。美國應該結合相關國家共同協助印巴解決喀什米爾衝突，同時也必須思考如何保證強化印巴的國家安全來阻止印巴繼續發展核武，當然美國行政部門與國會也必須取得對南亞政策的一致立場，如此美國才可能扮演使印巴關係朝向合作及正常化的角色。<sup>⑥</sup>

美國民間智囊機構也認為，美國政府應採取鼓勵印巴雙方的對話，並針對一些有助於雙方和平之主要的問題而努力。例如，雙方撤出在喀什米爾的軍事武力，停止援助喀什米爾地區內的武裝團體，停止對人權的迫害，及討論喀什米爾新政府在印度憲法內可享有的自治程度等漸進的和平解決途徑。<sup>⑦</sup>美國國會議員也認為喀什米爾衝突是足以引起核戰衝突之可能性的地區，因此參眾兩院都有議員連署敦促柯林頓政府能扮演調解的角色。他們要求指派一位特使做為美國總統在諮詢有關如何促成公正及和平解決喀什米爾問題時的對象，另外也希望美國政府協助強化聯合國軍事觀察團的功能以便監視控制線沿線的情勢。<sup>⑧</sup>

此外，區域組織應也可發揮促使印巴兩國對話及建立互信機制的功能。成立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的南亞區域合作協會（The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SAARC），因成立的宗旨及所採取的途徑均是以非政治議題為主，例如區域內經濟、農業、城郊及醫療等的發展，有關政治方面的問題幾乎未曾被觸及。該協會成立之前，包括孟加拉、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等七國的外交部長於一九八一年四月在可倫坡第一次集會，緊接著於一九八三年八月通過南亞區域合作宣言（Declaration in South Asian Regional Cooperation）。南亞區域合作協會的秘書處設於加德滿都，是該協會唯一的常設機構，主要在整合協會的各類活動。

以南亞區域合作協會設立時首求促進區域內人民福祉為宗旨的非政治性屬性，及協會成立以來偏重於非政治性活動的性質，使南亞區域合作協會迄今仍未被認為在印巴喀什米爾衝突的解決上應扮演調解者的角色，或促使該協會成為提供印巴對話的一項南亞多邊性論壇。<sup>⑨</sup>惟南亞區域合作協會若能發展成類似東南亞國家協會的多邊論壇，並可用以討論區域內的多邊安全問題，例如信心建立措施及預防外交等，則對南亞的區域安定應有更大的貢獻。特別是若能再進一步發揮類似歐洲安全合作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的功能，例如軍事演習的事先通知，不在有領土爭執的地區進行軍事演習及對飛彈試射的限制等，應也可

註⑥ Haass, *op. cit.*, pp. 25~28.

註⑦ *Ibid.*, pp.37~39.

註⑧ “Burton, Bonior, Other Members of Congress Urge President Clinton to Mediate Peace in Kashmir; New Citizens Group Formed to Promote Human Rights And Political Freedom in South Asia,” available at <[http://biz.yahoo.com/prnews/990928/dc\\_bonior\\_1.html](http://biz.yahoo.com/prnews/990928/dc_bonior_1.html)>.

註⑨ 有關南亞區域合作協會成立的宗旨、過程、活動的種類、討論的議題及該協會與其他國際組織的互動，請詳閱 “Attempts At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South Asia,” *World Affairs* (New Delhi), Vol. 3, No. 1 (January 1999), pp. 12~26.



進一步提昇印巴之間的和平與安定。<sup>③</sup>

國際社會也應鼓勵印巴就既有的對話基礎繼續會談。印巴兩國的外交部長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至十八日在伊斯蘭馬巴德商討解決喀什米爾問題及會商有關和平與安全的信心建立措施，特別是有關核子及傳統武力領域內的信心建立措施。<sup>④</sup>兩國領導人又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於拉合爾（Lahore）會談並發表拉合爾宣言（The Lahore Declaration）承諾對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及原則的遵守。同時也承諾雙方協力合作促使南亞區域合作協會在促進南亞人民福祉及改善南亞人民在經濟、文化及社會生活品質的願景。<sup>⑤</sup>印巴兩國更應積極的促使雙方對話的重啓，以示雙方願意遵守對所曾達成之宣言的承諾。

## 柒、結 論

從印巴發展核武的過程來看，相當程度反映了 Waltz 所言，核子嚇阻及核子防衛改善了和平遠景的觀點。印度比巴基斯坦更早發展核武，但對於巴基斯坦核武計畫的發展，印度並未採取先發制人的摧毀巴國核武設施的攻擊，而巴國也未於印度發展核武計畫的初期採取同樣的軍事攻擊。印巴雙方反而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簽署了一項互不攻擊對方之核子設施的協定，雙方更於一九九一年正式批准該條約。此一過程似乎也反映出印巴雙方學習接受核武嚇阻的心理過程。從印度發表的核武準則中強調任何核武國家對印度的核武攻擊必將遭到印度的核武反擊此種防禦性的核嚇阻宣示，亦可看出這種核戰略學習的結果。

從一九九〇年印巴雙方幾近爲了喀什米爾再度爆發大規模軍事衝突迄今，雙方均相當的克制不使衝突的層次提升及衝突的範圍擴大，相較於一九四八、一九六五及一九七一年的衝突規模及傷亡，核武應扮演了一個迫使雙方自制的重要角色。同時核武在印巴雙方的認知中已非單純的應付兩國在喀什米爾的衝突，而是牽連到本身的國家安全，例如印度認爲必須應付來自北京的威脅。因此謀求印巴之間的核子平衡及穩定，聯合國及五大核武強國似乎須從如何引導印巴邁向核武戰略穩定及和平解決喀什米爾衝突雙管齊下的途徑來加以思考。喀什米爾衝突的惡化自會加深印巴雙方的猜疑而加劇雙方在發展核武方面的競爭。惟漠視印巴已成爲事實上核武國家的事實及忽略兩國發展核武的深層原因，而對印巴強加經濟上的制裁，並無助於印巴之間核子關係的穩定及兩國之間真正的和平。

\* \* \*

（收件：88年11月18日，修正：88年12月15日，接受：88年12月20日）

註③ Haass, *op. cit.*, p. 41.

註④ “Indo-Pakistan Declaration on Kashmir Joint Statement,” *World Affairs* (New Delhi), Vol. 2, No. 4 (October ~ December 1998), p. 162.

註⑤ “The Lahore Declaration,” *World Affairs* (New Delhi), Vol. 3, No. 1 (January ~ March 1999), p. 162.



# Nuclear Rivalry Between India and Pakistan

*Vincent Wen-hsien Chen*

## Abstract

Since India and Pakistan conducted their nuclear tests in May 1998,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been concerned about a possible nuclear exchange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should their conflict over Kashmir intensify. Some fear that a nuclear arms race between India and Pakistan might result from their respective nuclear tests. Yet, drawing upon nuclear deterrence theory and considerations of why states develop nuclear weapon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fact that both India and Pakistan possess nuclear weapons may further restrain both countries in their military conflict over Kashmir. This is because domestic politic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s well as a concern for national security have become driving forces for developing nuclear weapons in India. Pakistan, moreover, "went nuclear" very much for the same reason. In order to maintain a nuclear balance between India and Pakistan, the five nuclear powers need to adopt a new way of thinking to deal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uclear weapons in both countries. At the same time, it is also importa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to mediate the dispute between India and Pakistan over Kashmir.

Keywords : India; Pakistan; Kashmir; nuclear weapons; nuclear deterrence

